

项目编号：20056-2025-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蒋建峰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石业峰
林云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A	蒋建峰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B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MS-4059501	07.02.05
B	林兵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4059501	07.02.05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朱政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1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值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Z158-201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至2025年12月24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8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化学分析滤纸(定性滤纸、定量滤纸)、汽车滤纸和钢纸(绝缘钢纸、研磨钢纸、钢纸原纸)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化学分析滤纸(定性滤纸、定量滤纸)、汽车滤纸和钢纸(绝缘钢纸、研磨钢纸、钢纸原纸)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王河门口5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上里工业区王河门口5号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 轻微不符合项(0)项, 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24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外包服务控制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管理水平逐年提高, 环境/安全的管理水平及环境安全意识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环境/安全事故。总体生产设施与环境处理设施较为完善。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运行管理体系的资源较为充分,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环境和安全设施较为齐全, 体系运行总体成熟度较好。

2) 风险提示:

需加强外包服务控制, 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环境方针:

遵从法律, 预防污染, 节能降耗, 持续改进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 遵守法规, 持续改进

组织环境目标:

a) 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b) 火灾事故为0;
- c) 危废控制率100%。
- e)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为0。

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a) 无5000元以上安全事故发生;
- b) 一般工伤事件小于2% (按人数/年);
- c) 无职业病发生。

查截止审核期间的目标考核记录, 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辨识、评价和风险控制程序》，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结果、控制手段等做出了规定。组织在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同时考虑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产品开发或修改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因素，考虑公司造纸原材提供过程、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丢弃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

组织所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排放、锅炉房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排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排放、潜在火灾、水、电、原材料等消耗。

组织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主要有：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火灾、容器爆炸、触电、灼伤、职业病伤害、辐射（γ射线）、高温、高处坠落等 11 项目，本部门不可接受风险主要有火灾和触电。

企业编制并执行《环境和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控制程序》，规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监测检查的要求，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实施情况：

1、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

①提供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汇检测（2025）第 251102001 号，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②提供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汇检测（2025）第 251015901 号，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③提供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送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永汇检测（2025）第 251012401 号，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测，提供 2025 年 8 月 7 日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PZJ250892，对工作场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进行了评估和检测，检测结果：8 个点不合格，均为物理因素（噪声）不合格，涉及岗位有：1 号 2 号生产线制浆车间碎浆、磨浆岗位，6 号汽车滤纸生产车间制浆、复卷、看网岗位，7 号钢纸原纸生产车间碎浆、磨浆、复卷岗位。建议督促工人正确佩戴防噪耳塞。现场巡视，涉及岗位工人有佩戴耳塞。

3、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查见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PZFJ250212；报告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检测结论：各检测点射线剂量率均符合《含密封源仪表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GBZ 125-2009）的要求，但相关辐射防护设施及措施设置不完善，不符合相关要求，用人单位应按照相关建议进行整改。

抽查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含密封源测厚仪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KJZFJ250212-C；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报告结果：合格。

抽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编号：浙大一院职检字第 D25100900019 号；在岗期间，应检 8 人，实检 8 人，发现：疑似职业病 0 人，职业禁忌 0 人，需要复查人员 0 人。

4、职业健康体检

查到杭州富阳江南医院出具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报告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编号：（杭州富阳江南医院）职检字第（134-2025-6）号；杭州下沙健桥中医药结合门诊部，应检人数：100 人，受检人数：98 人；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紫外线（紫外辐射）、噪声、高温、硫化氢、其他粉尘（PAC）、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过氧化氢、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甲酯、其他粉尘（色粉），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 0 人，职业禁忌 0 人，需要复查人员 9 人；抽查复查人员董谷华的复查职业健康检查表，体检编号：2506040079；总检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检查结果：未发现职业禁忌症和疑似职业病。

建议完善岗前和离岗的职业病检查；

5、特种设备定期检定：

公司的特种设备有 22 台桥式起重机、5 台叉车、68 个烘缸、3 台锅炉、1 个分汽缸和 2 部电梯等。强检计量器具有 26 个压力表、13 个可燃气体报警器。特种设备附件有 30 个安全阀。

抽查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电动单梁起重机，抽设备代码：417073922812620120032；使用登记证编号：起 17 浙 AC0466（12）；报告编号：QH2024A08299；检验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6 年 10 月；



叉车，抽车牌号：（场内）浙 A-65790；设备代码：5110Z0183201880139；使用登记证编号：车 11 浙 A29245（21）；报告编号：CH2025C18192；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7 月；

压力容器——烘缸：查登记证号：容 1LE 浙 AC1461；设备代码：2170Z0183200380013；报告编号：RH2025N02743；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检验结论：基本符合要求，安全等级：3 级；检验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委托检验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14 日。

电梯：抽查设备代码：312010713201900945；使用登记证编号：梯 12 浙 AC5028（19）；设备种类：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报告编号：TA202445821；检测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日期：2026 年 12 月。检测单位：浙江浙盾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锅炉：抽查设备代码：110010934201900085；使用登记证编号：锅 10 浙 AC5004（20）；报告编号：GH2025C00052；检验结论：符合要求；检测单位：杭州市特种设备检验科学研究院；下次检验日期：2027 年 1 月 20 日。

查压力表、安全阀、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检定证书和校验报告：

抽查压力表检定证书，设备出厂编号：190902；证书编号：YP25080090；检定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检定结论：合格；检定单位：杭州市富阳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

抽查安全阀校验报告，安全阀编号：32502403；报告编号：SF202513824；校验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校验结论：合格；校验单位：杭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抽查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证书，证书编号：WH82505011 号；校准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校准单位：杭州万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日常环境、安全检查：查到安环部每月对办公区域、车间和仓库的环境、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将发现的隐患进行登记，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查。抽查《2025 年 11 月安全环保整改验证表》，内容有：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用电安全、危化品、特种设备、环保管理等。查到 5#机行车保险扣变形，对查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有照片佐证。

运行控制如下：

1) 查看现场主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主要为设备运行的噪声、水电汽资源的消耗、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胶化和胶盐生产线排出废水、危化品的泄露、危险废物的产生；

2) 现场环境因素管理：

—提供现场环境因素运行检查表；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池；

—噪声产生设备加垫减震垫，生产时关闭门窗；

—危险化学品建立危化品库，使用处有包装容器及托盘；



—危险废物，建立危废仓库，统一由办公室处置（交第三方有资质单位）；

—资源消耗，通过日常检查减少浪费；

—废气产生于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消防安全，配置消防栓及灭火器，每月点检；

检测结果见安环部记录。

2. 废水

1)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过程：滤纸生产工艺，复合原纸干燥蒸馏水、纸浆搅拌后清洗等； 钢纸工艺，设备清洗、干燥蒸馏水、胶化废水、脱盐废水等；

2) 含氯化锌脱盐废水统一收集，作为危险固废处理，其他生产废水统一纳入污水处理站；

3) 达标排放，部分作为生产回用水；

检测结果查看安环部记录。

3. 消防防火

组织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配备了基本的消防设施，现场抽查卷纸区域和复合区域的消防灭火器，均在有效状态，且各处消防设施维护检查记录完整，均符合要求。

4. 危化品储存和使用管控

1) 组织的危化品主要涉及氯化锌、次氯酸钠溶液、亚氯酸钠溶液、氧[压缩的]、乙炔、盐酸、液碱、氨水、天然气、锌粉、双氧水（27.5%）。

2) 现场抽查双氧水储存仓库、锌粉储存保险箱、盐酸等危化品储存仓库、乙炔和氧气瓶存放处等，有基本的防盗、防泄露措施，出入库记录完整，抽查双氧水、锌粉等的MSDS，均能为相关员工获取，符合控制要求。

3) 主要化学品使用情况：双氧水主要用于滤纸和钢纸后期漂白池车间，滚筒动力传输； 使用处有MSDS；氯化锌、次氯酸钠溶液、亚氯酸钠溶液、盐酸、锌粉等，使用于胶化工序配制池，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配制，使用处可见MSDS及防泄露装置；配制好后由管道传输至胶化生产池；

4) 车间有存放润滑油，放置于防泄露托盘中；

5) 抽查危化品使用登记记录（氯化锌净化处理记录）：

—查2025年9月5日，日班，操作人：叶荣明，A储罐，锌粉200g，硫酸锌25kg，双氧水200kg，氯化锌比重1.930； 中班，操作人：包仕金，B储罐，锌粉200g，硫酸锌25kg，双氧水200kg，氯化锌比重1.935； 夜班，操作人：章国成，A储罐，锌粉200g，硫酸锌25kg，双氧水200kg，氯化锌比重1.935；

5. 危险废物处置

1) 危险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含氯化锌废水收集桶；

2) 边角料作为回料生产再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未提供相关证据，现场审核时再



确认:

3) 废矿物油、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含氯化锌废水收集桶统一收集, 存放危废仓库: 由办公室统一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提供处置三联单记录;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统一收集, 存放污泥仓库, 由安全部统一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见安环记录; 进入库登记现场补充审核再确认:

6. 废气

1) 产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和污水处理站;

2) 天然气锅炉, 废气包括: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所黑度达标排放; 由办公室负责监测管理, 具体见安环部记录;

3) 污水处理站, 废气主要为臭氧浓度、NH₄、H₂S, 经 HV 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由安环负责环境和安全监测管理, 具体见办公室记录;

4) 提供报告编号为 HKJZJ250892,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工作场所空气与环境检测, 包括过氧化氢、氯化氢、硫化氢等检查结果, 都符合要求。

7. 污水处理站

按《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汇编》进行操作, 生产生活废水经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 经生化和中和处理后废水达标排放; 统一收集废气经 HV 和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产生的污泥为氯化锌回收站污泥; 污水现场在线监测项目有: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流量、累计流量、总氮, 现场查看实时的值为: 52.23mg/L, 6.92, 0.5810mg/L, 19.03L/s, 累计流量: 1342559m³, 5.64mg/L; 每天在线取样, 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8. 锅炉房

按《锅炉房管理制度汇编》进行操作, 锅炉房为天然气锅炉, 查锅炉外部检验报告: 使用登记证编号: 锅 10 浙 AC5005 (20), 报告编号: GH2022D00264; 锅炉型号: LSS6-1.6-Q; 检验情况见安环部记录。

9. 仓库

产品仓库分为原料、和成品仓库: 仓库内配置相关消防栓和灭火器; 现场补充审核再核实情况; 危化品仓库, 提供危化品仓库登记台账, 查看有: 易制毒化学品台账: 盐酸;

10. 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运行设备, 提供对外环境检测报告, 达标排放, 工作场所空气与环境检测报告, 其中噪声有 8 个点超标, 在 3 分贝以内。现场未见员工佩戴耳塞, 提出整改建议。

11. 放射性污染控制

造纸车间的 3 号线, 6 号线, 7 号线测厚仪设备, 含有的放射源为 85Kr, 产生的辐射危害包括 X 射线、γ射线和β射线, β射线较弱, 主要控制 X 射线、γ射线, 措施为人员远程控制, 设备自带源容器, 工作场所



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设备周围设置警示线等。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HKPZPJ250212；检测结果为剂量率符合标准要求。

12. 特殊作业情况

特殊作业有：有限空间作业、动用明火作业、登高作业等；提供作业申请表或审批单。见相关事情说明及审批。

生产部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环境和安全管理基本可控，符合相关要求。

编制了《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

查《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一览表》，2025年9月8日重新梳理适用法规，共识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表内所列的法规及相关标准，现行有效。

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程序》，确定的紧急情况有：火灾、化学品泄露等，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有6项，现场处置方案有11项，经杭州市富阳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演练计划与实施由安环部组织。

提供《2025年应急演练实施计划》，共列入了放射源丢失应急演练、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火灾事故逃生应急演练等12项计划。全年已完成计划演练内容。

查2025年2月14日实施的放射源丢失应急演练，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模拟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现场照片、演练评价/效果总结等内容，安环部负责演练。

查2025年2月20日实施的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提供了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模拟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现场照片、演练评价/效果总结等内容，安环部负责演练。

查2025年6月26日实施的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供了提供相应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模拟演练记录、签到表、演练现场照片、演练评价/效果总结等内容，安环部负责演练。

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较为充分。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在内部任命了内审员，组织内审员进行了赋能培训，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了内部审核（2025年7月1日）和管理评审（2025年8月2日），审核记录内容完整，有参与人员手签，能够证明组织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基本完整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内部识别的所有不符合均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并通过加强相关法规要求的学习，不符合得以控制。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无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内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问题已纠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符合有通过纠正和纠正措施等进行控制，基本能够查找分析、原因并实施预防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周期内，组织顾客及无相关方有关环境、健康安全方面的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审核确认，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验证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和招投标。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杭州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蒋建峰、林兵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



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